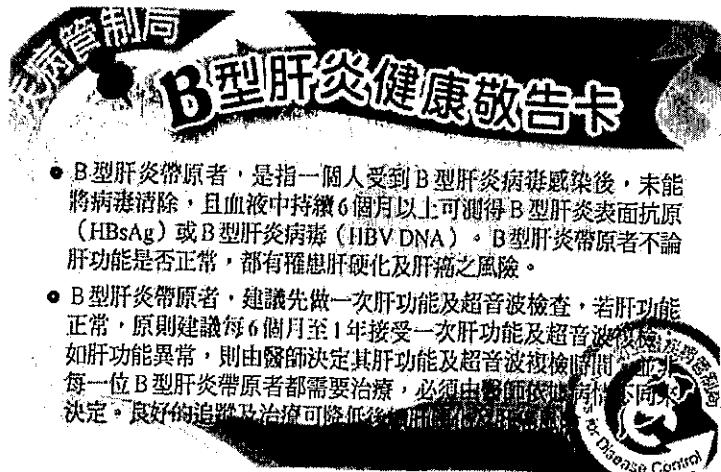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

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針對「依時程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接種，經檢驗為 B 型肝炎表面抗體陰性者」之建議措施

由於接種 B 型肝炎疫苗經過數年後，抗體力價可能降低致血清抗體無法檢出，但據研究，大多數人的細胞性免疫力並未消失。其他研究亦顯示慢性帶原率並未增加，且近年國內急性 B 型肝炎通報病例並無上升。基此，對於「依時程完成 B 型肝炎疫苗接種，經檢驗為 B 型肝炎表面抗體陰性者」之建議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若為 B 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（血液透析病人、器官移植病人、接受血液製劑治療者、免疫不全者；多重性伴侶、注射藥癮者；同住者或性伴侶為帶原者；身心發展遲緩收容機構之住民與工作者；可能接觸血液之醫療衛生等工作者…），可自費追加 1 劑 B 型肝炎疫苗，1 個月後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 (< 10 mIU/ml)，可以採「0-1-6 個月」之時程，接續完成第 2、3 劑疫苗。如經此補種仍無法產生抗體者，則無需再接種，但仍應採取 B 型肝炎之相關預防措施，並定期追蹤 B 型肝炎表面抗原 (HBsAg) 之變化。
- 二、若非 B 型肝炎感染高危險群，目前尚無須全面再追加 1 劑 B 型肝炎疫苗。若個案或家屬對此非常擔憂，可自費追加 1 劑，1 個月後再抽血檢驗，若表面抗體仍為陰性 (< 10 mIU/ml)，可諮詢醫學中心內科或兒科之消化科、感染科等相關專科醫師。



- B型肝炎帶原者，是指一個人受到B型肝炎病毒感染後，未能將病毒清除，且血液中持續6個月以上可測得B型肝炎表面抗原(HBsAg)或B型肝炎病毒(HBV DNA)。B型肝炎帶原者不論肝功能是否正常，都有罹患肝硬化及肝癌之風險。
 - B型肝炎帶原者，建議先做一次肝功能及超音波檢查，若肝功能正常，原則建議每6個月至1年接受一次肝功能及超音波複查。如肝功能異常，則由醫師決定其肝功能及超音波複查時間。並非每一位B型肝炎帶原者都需要治療，必須由醫師依其病情不同來決定。良好的追蹤及治療可降低後續的肝硬化及肝癌發生率。
- B型肝炎帶原者應遵守以下幾項：
- 帶原者應聽從醫師指示，抽血檢驗並避免接觸。
 - 切忌病急亂投醫，亂服成藥或偏方以免增加肝臟之負擔。
 - 不捐血、不與他人共用牙刷、刮鬍刀及美容等器具。
 - 帶原者之配偶或性伴侶，應抽血檢查有沒有感染過B型肝炎，如果沒有感染過B型肝炎，應接受B型肝炎疫苗注射。
- 衛生署自92年10月起開始推動「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」，相關資訊請參閱中央健康保險局網站 <http://www.nhi.gov.tw>。
 - 更多疾病防治訊息，請至疾病管制局網站 <http://www.cdc.gov.tw> 瀏覽或電洽1922諮詢專線。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關心您